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CB(2)1748/09-10(01)號文件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黃容根 議員, JP HON WONG YUNG KAN, JP

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華明議員

關注日本口蹄疫症發展及內地禁止日本偶蹄動物產品入境事宜

鑒於日本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，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緊急報告，4 月 7 日，日本 1 家牛場發生口蹄疫。根據報章的報導，口蹄疫症不斷擴散，日本政府須大量宰殺疑似染疫的牛和豬遏止疫情蔓延。

我國國家質檢總局、農業部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，聯合發出《關於防止日本口蹄疫傳入我國的公告》。為防止該病傳，保護我國畜牧業安全和人體健康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，禁止直接或間接從日本輸入偶蹄動物及其產品（包括日本製奶粉），停止簽發從日本進口偶蹄動物及其產品的《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》；自 4 月 7 日之後啟運的來自日本的偶蹄動物及其產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銷毀處理。對 4 月 7 日前啟運的來自日本的偶蹄動物及其產品，經口蹄疫檢測合格後方可放行；禁止郵寄或旅客攜帶來自日本的偶蹄動物及其產品等。

由於香港不少嬰幼兒都進食日本品牌的奶粉；日本豬牛類產品甚受市民歡迎，現時已有不少家長及市民開始擔心日本偶蹄類產品的安全問題；而本地畜牧業界也擔心受到影響。為此，本人希望可以在下星期二(8日)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將此問題加入議程內討論。



立法會議員 黃容根

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

香港中環必喇街11號中國政府合署(西座)523E室 Room 523E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(West Wing), Central, Hong Kong.
電話TEL: (852) 2509 3206 傳真FAX: (852) 2840 0808

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121號地下 Room 121, Ground Floor, Lai Wo House, Tai Wo Estate, Tai Po, New Territories.
電話TEL: (852) 2650 3886 傳真FAX: (852) 2656 3331